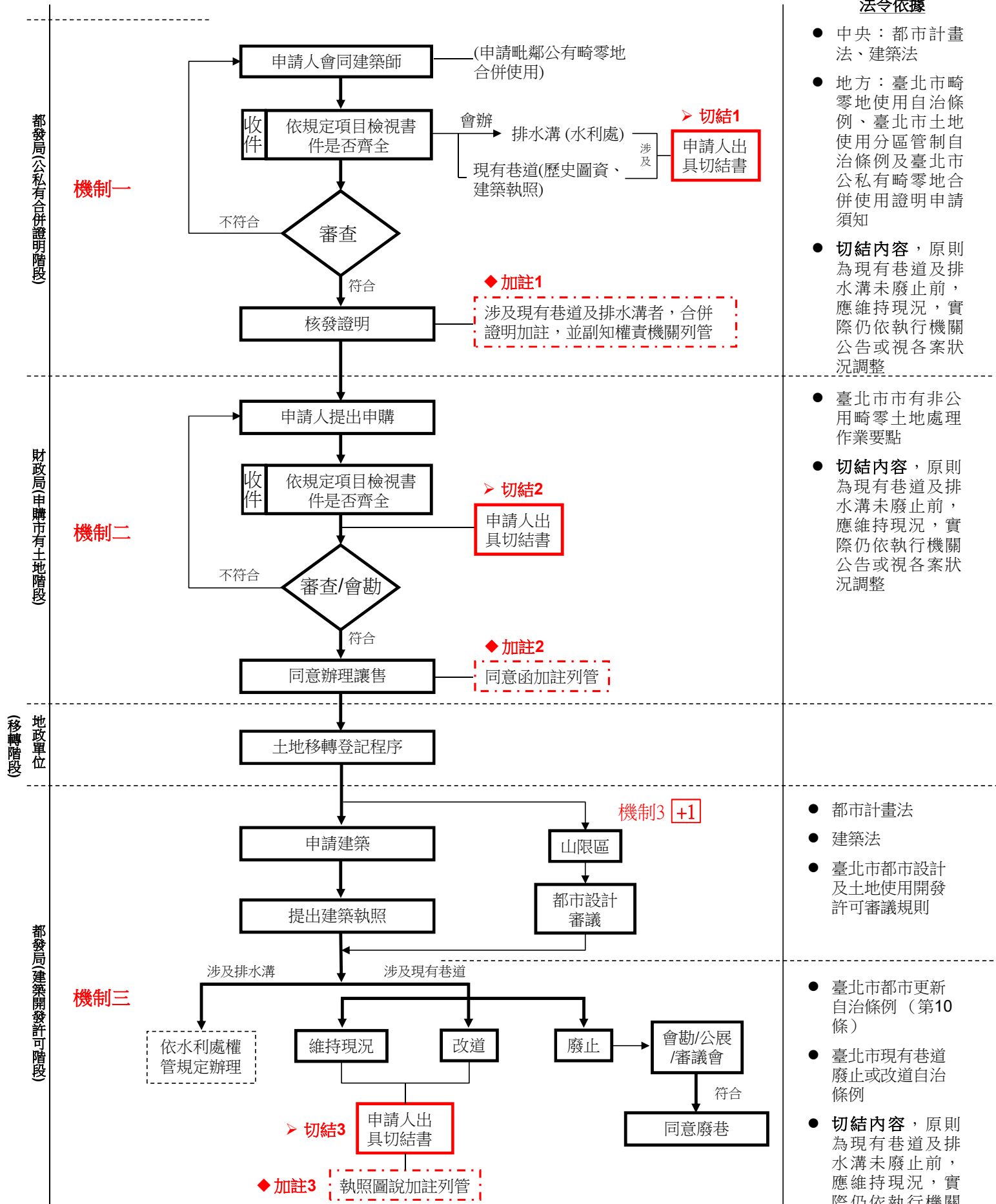


臺北市申購市有畸零地涉現有巷道及排水溝維持現況控管流程圖



法令依據

- 中央：都市計畫法、建築法
- 地方：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須知
- 切結內容，原則為現有巷道及排水溝未廢止前，應維持現況，實際仍依執行機關公告或視各案狀況調整
- 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
- 切結內容，原則為現有巷道及排水溝未廢止前，應維持現況，實際仍依執行機關公告或視各案狀況調整
- 都市計畫法
- 建築法
-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
- 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0條）
- 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
- 切結內容，原則為現有巷道及排水溝未廢止前，應維持現況，實際仍依執行機關公告或視各案狀況調整

備註：本流程圖因事涉各權責機關規定，本圖僅作參考，實際作業程序仍應依各管規定辦理。